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徐发改〔2022〕80号

关于徐闻县新立品学校教育收费标准 延期的批复

徐闻县新立品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徐闻县新立品学校收费延期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发文《关于徐闻县新立品学校教育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徐发改〔2021〕83号），给予

你校 2021 年秋季起至 2022 年春季学期止的收费标准和做出相关规定。

你校处于初建阶段，现代化教学设施、监控、绿化、排污、运动场等建设尚未完成，需继续投资，同时，财务建账还未完善，不能及时正常进行学校成本核算，鉴于以上原因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 2022 年秋季起至 2023 年春季学期止的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的收费标准按徐发改〔2021〕83 号文延期一年执行，即为每生每学期 4300 元（含财政补贴），2023 年秋季学期起的学费收费标准另定。其他事项不变。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

抄送：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